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申请一般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用于“富恒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年（含宽限期不超过 2 年），提款有效期 1 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及郑庆良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组合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组合净额 3,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有效期为 1 年，最高额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3 年，授信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其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新世界豪园 1-10-G（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137630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为公司贷款提供房产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姚秀珠、郑庆良夫妇为这两笔贷款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姚秀珠、郑庆良在审议上述关联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姚秀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29 号新世界豪园 1-10-G

关联关系：与郑庆良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2. 自然人

姓名：郑庆良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29 号新世界豪园 1-10-G

关联关系：与姚秀珠为夫妻关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为保证流动资金的充裕性向银行贷款，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未就这两笔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收取任何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申请一般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用于“富恒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年（含宽限期不超过 2 年），提款有效期 1 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及郑庆良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组合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组合净额 3,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有效期为 1 年，最高额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3 年，授信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其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新世界豪园 1-10-G（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137630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